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中心城区街道办事处空气自动检测标准站及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一部分）

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7

乙方合同编号：项目-2305-南阳卧龙空气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采购人）

乙方：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PM ₁₀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同阳、TY-AQMS-100	套	5	88,330.00	441,650.00
2	PM _{2.5}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	同阳、TY-AQMS-100	套	5	92,008.00	460,040.00
3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智翔宇、WS-5P	套	5	20,086.00	100,430.00
4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辅助设备（配套稳压电源、悬挂式自动灭火器）	同阳、定制	套	5	40,003.00	200,015.00
5	站房（带步梯）	同阳、15平方米	套	5	59,072.00	295,360.00
6	避雷装置	同阳、定制	套	5	3,000.00	15,000.00
7	UPS 不间断电源	海诺泰、GP1105KS	套	5	18,001.00	90,005.00
8	空调	美的、KFR-35GW/BP3DN8Y-PC401(1)	台	5	5,000.00	25,000.00
9	工控机	研华、IPC-610L	台	5	19,000.00	95,000.00
10	客户端 VPN 设备	天融信、NGFW4000	台	5	18,000.00	90,000.00
11	光纤	同阳、定制	条	5	12,000.00	60,000.00
12	运营维护服务	同阳、定制	年	3	250,000.00	750,000.00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622,5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指定方式交货。

7.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8.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1835750 元。

运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786750 元。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7 项目运维周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设备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确保 PM10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PM2.5 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核心产品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5 签定地点：南阳市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单位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93 巷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五号留学生创业园 D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亮

委托代理人：张永航

电话：022-83719741



张永航

收款账户：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 0902 0930 0219 350

